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逐项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

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10 亿元（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37,471,02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广新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

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345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广新集团拟参与认购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深交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根据深交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四）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

（五）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六）根据深交所、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如公司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申请并根据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问询及审核回复、备案等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十一）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二）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 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4 日